



## 「教學檔案」能力檢測計畫

### 一、基本理念

我國於 2012 年公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簡稱新課綱),隨後出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手冊》協助現場老師能規劃合宜的教保課程。課程手冊(2015)指出「幼兒學習評量」是採取課程本位評量的立場,評量個別幼兒的學習成效。具體來說,進行評量是為了達到兩項功能,一是為了評量幼兒的學習情形,即幼兒是否隨著時間的進展或課程的實施而有進步,可透過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等來了解;第二是為了評估教學者所規劃的課程和實踐的過程是否適當,如同手冊中所說「學習評量是直接與幼兒園的課程和教學聯結在一起」,簡言之,學習評量也是課程規劃的一環。(幸曼玲等,2015)

據了解,新課綱研究小組正持續研發「幼兒園幼兒學習評量指標及評分指引」來評估個別幼兒的學習表現,加上本研究案(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著重幼兒園師資生最終是否能有效教學,成為優良師資。因此,本次檢測的現階段重點將著重師資生根據真實的教學情境進一步分析的能力,如幼兒學習的表現與課程/教學聯結的關係是否合宜。

### 二、檢測工具

#### (一) 檢測指標

1. 共 4 項檢測指標, 10 條參考檢核重點。

- (1) 教學理念與教學環境規劃 (3 條)
- (2) 課程設計與發展 (3 條)
- (3) 教學活動紀實 (2 條)
- (4) 教學省思 (2 條)

(二) 檢測指標與評量準則,如下:

| 【教學檔案能力檢測】<br>檢測指標與評量準則 |                                      |                               |   |   |  |
|-------------------------|--------------------------------------|-------------------------------|---|---|--|
| 檢測指標                    | 參考檢核重點                               | 評量準則                          |   |   |  |
|                         |                                      | 內涵說明                          | 優良  | 通過  | 不通過  |
| 1.<br>教學<br>理念          | 1-1 教學理念<br>呼應幼兒園教<br>保活動課程大<br>綱之精神 | 個人教學理念能<br>明顯呼應現代幼<br>兒教育的目標。 | 不僅具體呼應<br>幼兒教育及照<br>顧法第 12 條第<br>四項外,並能強<br>調幼兒在學習<br>過程的主體性。 | 符合幼兒教育<br>及照顧法第 12<br>條第四項,即<br>「提供增進身<br>體動作、語文、<br>認知、美感、情<br>緒發展與人際<br>互動等發展能<br>力與培養基本<br>生活能力、良好 | 教學檔案未能<br>呼應幼照法第<br>12 條第四項或<br>是無法清楚看<br>出如何呼應。 |



| 【教學檔案能力檢測】 |  |  |   |   |                    |  |
|------------|--|--|---|---|--------------------|--|
| 檢測指標與評量準則  |  |  |   |   |                    |  |
| 檢測指標       | 參考檢核重點                                       | 評量準則   |   | 優良  | 通過                 | 不通過  |
|            |  | 內涵說明   |   |   |                    |  |
| 與教學環境規劃    |  |  |   |   | 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  |
|            | 1-2 學習區 <sup>11</sup><br>擺放的材料與工具多元、豐富、合宜、安全 | 學習區的素材/工具應以幼兒發展為考量，並保持豐富合宜的數量，進而提供具挑戰性、不同難易層次的素材/工具。 | 除了學習區所擺放的材料工具適齡、安全、充足，高度及位置易於幼兒拿取與收拾外； <b>有依據幼兒活動需求，更換、補充、調整材料工具，提供幼兒新的刺激與經驗。</b> | 各學習區擺放的材料工具 <b>符合該區之目標</b> ，且適合班級幼兒年齡層發展需求，類別多樣（例如：工作區有亮片、通草、毛根、毛線、冰棒棍、各類紙張等等；積木區有供平面創作的樣式積木、骨牌，也有可立體組合的鯊魚骨積木、單位積木等），能讓幼兒依照個人興趣、能力獲得不同經驗或進行不同活動（例如：紙工、繪畫、串珠、立體工等）。學習區材料工具所擺放的高度及位置合宜，有清楚圖示， <b>並將性質相同/相近者擺放</b> | 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 學習區擺放的材料工具 <b>未考慮班級幼兒年齡層發展需求</b> ，且單一或是有所缺損（例如：工作區只有圖畫紙、彩色筆；或拼圖缺少其中幾片）。<br><br>所擺放的部分工具或材料有安全上的顧慮（例如：不合幼兒使用的剪刀）。<br>單區中材料工具的擺放位置與方式， <b>不利幼兒拿取</b> ，或是擺放雜亂，幼兒在選用及收拾上極為不便。<br><br>有材料/工具放置在明顯不適當的區域的情形（例如：將剪刀擺在積木 |

<sup>11</sup> 強調幼兒操作學習區的情境



| 【教學檔案能力檢測】 |                          |                                       |   |   |  |
|------------|--------------------------|---------------------------------------|---|---|--|
| 檢測指標與評量準則  |                          |                                       |   |   |  |
| 檢測指標       | 參考檢核重點                   | 評量準則                                  | 優良  | 通過  | 不通過  |
|            |                          | 內涵說明                                  |   |   |  |
|            |                          |                                       |   | 於同一層架；幼兒容易拿取、使用與收拾。材料工具安全、數量足夠（例如：積木區的幼兒能順利獨立或合作搭建作品）。                      | 區）。  |
|            | 1-3 學習環境的佈置反映幼兒學習歷程      | 學習環境應提供足夠的平面與立體作品的展示空間，且能展現幼兒自主的學習歷程。 | 學習環境有系統性的規劃與佈置，提供了鼓勵幼兒展示自己作品的空間（例如：建構區設置幼兒可自行擺放的作品展示架），可以從所展示的相關學習文件看出幼兒的學習歷程（例如：幼兒創作或探索主題的完整歷程照片或海報、教學前後師生建構的主題網）。 | 學習環境佈置合宜，配合主題有張貼展示幼兒在學習歷程中的相關作品或學習成果（例如：教室牆面上貼有團討海報、經驗圖表、幼兒的美勞或積木作品、學習單等等）。 | 學習環境未將幼兒於學習歷程的表現納入佈置當中，教師以張貼現成的海報為主（例如注音符號、唐詩學習海報/圖表），或教師只張貼全班統一、制式化的相似作品（例如：全班以教師提供的衣服紙卡創作的作品），或在整體學習環境中，無法清楚看出幼兒學習歷程的發展。 |
| 2. 課程設計與發  | 2-1 課程設計符合幼兒年齡層之興趣、能力與需求 | 課程設計與進行能以幼兒的舊經驗為基礎，其內容能符合幼兒年齡層之發展需求。  | 課程設計中所呈現的所有教學活動，都能符合班級幼兒年齡層之發展特性、需求或興趣，能考慮幼兒的先備經驗、現在正在關注的   | 課程設計中所呈現的教學活動，三分之二以上都能符合班級幼兒年齡層之發展特性、需求或興趣，能考慮幼兒的先備經驗、現在正在                  | 課程設計不符合班級幼兒年齡層之發展特性、需求或興趣，內容/概念太難或太簡單、太過抽象脫離幼兒生活經驗等等。  |



| 【教學檔案能力檢測】<br>檢測指標與評量準則 |                         |                                       |   |   |  |     |
|-------------------------|-------------------------|---------------------------------------|---|---|--|-----|
| 檢測指標                    | 參考檢核重點                  | 評量準則                                  |   | 優良  | 通過   | 不通過 |
|                         |                         | 內涵說明                                  |   |   |  |     |
| 展                       |                         |                                       |   | 事務等。  | 關注的事務等等。   |     |
|                         | 2-2 課程能統整不同學習領域，兼具深度或廣度 | 課程設計與進行能運用多元的教學方式統整不同的學習領域。           | 課程活動注重統整性，所呈現之 <b>所有教學活動</b> 皆能視教學目標、活動目標等面向適切結合四個以上適當的領域(例如語文、社會、情緒、美感)。<br><br>課程活動會有適度的延伸(如有學習區的小組活動)，能讓幼兒更進一步深入探索，獲取更豐富的經驗。 | 課程活動注重統整性，所呈現之 <b>三分之二以上的教學活動</b> 都能視教學目標、活動目標等面向適切結合至少三個以上適當的領域(例如語文、情緒、美感)。 | 課程活動未考慮如何適切結合各個領域，以 <b>分割、各領域獨立的方式進行</b> 。<br><br>活動進行快速，僅蜻蜓點水式地帶過要呈現的概念，未將活動適度延伸或連結相關經驗與概念，以讓幼兒能更深入學習、掌握概念。 |     |
|                         | 2-3 活動與活動之間具連貫性         | 活動與活動之間應具有接續性，保持連貫，使幼兒能統整新舊經驗，進而深化理解。 | <b>活動與活動之間環環相扣</b> ，所進行的活動是從課程脈絡中延伸出來，不僅讓幼兒的學習經驗能完全連貫，也讓 <b>幼兒在新舊經驗不斷來回穿梭，逐步深化對課程主題的理解</b> 。                                    | <b>活動與活動之間大體上有接續性</b> ，但並非從課程脈絡中延伸出來。   | 活動的安排呈 <b>跳躍式</b> ，並未以幼兒的先備經驗為基礎思考接續應進行的活動<br>(例如：「好玩的水」的主題進行製作冰棒、參觀水庫、水槍遊戲等)；或所進行之活動雖具順序性，但並非從課程脈絡中延伸出來，而是  |     |



| 【教學檔案能力檢測】 |                        |  |   |  |  |   |
|------------|------------------------|--|---|--|--|---|
| 檢測指標與評量準則  |                        |  |   |  |  |   |
| 檢測指標       | 參考檢核重點                 | 評量準則                                     |   | 優良   | 通過   | 不通過   |
|            |                        | 內涵說明                                     |   |  |  |   |
|            |                        |  |   |  |  | 各自獨立、切割<br>(例如：「探索文字」的主題，逐一進行介紹象形、指事、會意的活動等)。 |
| 3. 教學活動紀實  | 3-1 呈現教學的歷程，包含開始、發展與結束 | 教學活動的記錄具體且能呈現教學重點，並能看見教學者如何統整/回顧連續五日的活動。 | 教學歷程的起源清楚，所呈現之教學照片質量適切、 <b>文字說明能呈現重點、紀錄詳實</b> (包含適當的幼兒對話討論摘要、相關的佐證資料等)， <b>能清楚完整地呈現課程發展脈絡</b> 。<br>有明確可辨別的結尾， <b>針對五日的教學紀實進行回顧與統整</b> 。 | 教學歷程的起源清楚，所呈現之教學照片及其簡要敘述適切，能 <b>大略反映</b> 出課程發展的脈絡、有結尾。   | 教學歷程的起源未交代或交代不清，教學紀實中僅有照片，或照片與過於簡單的說明(例如：「進行美勞創作」、「幼兒開心地進行音樂律動」)， <b>或無結尾、結尾突兀</b> ，無法看出課程發展的完整脈絡。 |   |
|            | 3-2 以多元資料反映幼兒的學習歷程中的表現 | 能具體列出蒐集資料的方式、種類與內容，並能看出幼兒學習的脈絡。          | 透過多種方式與途徑蒐集幼兒學習過程中的相關文件、資訊， <b>且有系統地整理、呈現</b> 所蒐集的訊息， <b>能夠從中看出幼兒學習的脈絡與發展</b> (例如幼兒設計風箏的前後設計圖，能看出幼兒想法的                                  | 針對個別活動蒐集 <b>至少包含3種</b> 評量幼兒學習表現的資料(例如：幼兒的活動照片、學習單、美術作品)。 | 僅列出欲採用的評量方法，但未具體呈現評量內容(例如：「口頭評量」);或僅蒐集 <b>2種以下</b> 評量幼兒學習表現的資料。                                    |   |



| 【教學檔案能力檢測】<br>檢測指標與評量準則 |  |                              |  |   |  |  |
|-------------------------|--|------------------------------|--|---|--|--|
| 檢測指標                    | 參考檢核重點   | 評量準則                         |  | 優良  | 通過   | 不通過  |
|                         |  | 內涵說明                         |  |   |  |  |
|                         |  |                              |  | 修正與變化)。   |  |  |
| 4. 教學省思                 | 4-1 針對教學及課程發展歷程進行省思，對所覺察的問題進行分析、檢討 <sup>12</sup> | 在教學及課程發展歷程中能全面且深入地覺察個人教學的問題。 |  | 針對教學及課程發展歷程，從 <b>整體層面</b> （包含幼兒表現、幼兒反應、教學目標掌握、課程設計、活動內容、組織方式、教師提問、資源運用...等向度） <b>歸納出綜合性的分析與檢討</b> ，清楚覺察自己教學/課程的 <b>主要問題所在</b> ，省思完整且深入。 | 針對教學及課程發展歷程中 <b>重要問題</b> 進行省思與檢討，並 <b>針對該問題的成因進行剖析</b> 。 | 未針對教學及課程發展歷程進行深層的反省思考， <b>僅有粗略、表面、片段式的檢討</b> （例如：僅認為自己「材料準備不足」、「時間控制不佳」）。 <b>省思方向判斷有誤</b> ，無法覺察影響教學/課程的主要問題為何，將次要問題當作關鍵問題。 |
|                         | 4-2 針對個人所省思的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解決策略 <sup>13</sup>         | 能針對自己認為的問題提出具體且有建設性的解決策略。    |  | 針對教學歷程中所省思的 <b>個別問題</b> ，提出 <b>全面性、建設性、有系統性的</b> 解決策略。  | 針對教學歷程中所省思的 <b>個別問題</b> 提出 <b>具體的</b> 解決策略。              | <b>未針對個人</b> 所省思的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解決策略（例如：只提出「我的教學不夠好，還有進步的空間」，但無法提供改善教學以進步的可行方式）。  |

<sup>12</sup>強調對自己教學者的省思與解決策略。

<sup>13</sup>強調針對孩子學習行為的省思與解決策略



(三) 檢測評量說明

1. 依檢測結果分三種等級，其各等級內涵與達成條件如下：

| 檢測結果  | 等級內涵           | 達成條件  |
|-------|----------------|---|
| 通過且優良 | 代表教學實務能力表現優異   | 兩位檢測委員勾選檢測結果為「通過」或「優良」項目數累積達7項以上（即70%以上項目），同時「優良」項目數須占其中4項（即50%以上項目）以上。 |
| 通過    | 代表教學實務能力表現良好   | 兩位檢測委員勾選檢測結果為「通過」或「優良」項目數累積達7項以上（即70%以上項目）。                             |
| 不通過   | 代表教學實務能力表現有待改進 | 未達通過條件者。  |

2. 檢測委員

每位考生須由二名以上檢測委員進行評分，其組成應各含一名：**A**國內大專院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系或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等曾任教經驗至少3年以上之專/兼任教師、**B**具備幼兒園（所）教學經驗至少5年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A**國內大專院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系或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等曾任教經驗至少3年以上之專/兼任教師，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曾教授課程設計、學習環境設計、教材教法、教學/教保實習等相關科目；
- 具備擔任園（所）教師或教保員5年以上教學經驗；
- 具教育部核備之輔導人員資格（如：適性教保輔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等），且有3年以上輔導幼兒園經驗並且輔導成效良好之人員。

**B**具備幼兒園（所）教學經驗至少5年以上之教師，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需出具證明）：

- 教學優良有佐證資料之幼兒園教師，如：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或銀質獎、全國創意教學特優或優等獎、參與教育部輔導計畫成效卓著等；
- 具教育部核備之輔導人員資格（如：適性教保輔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等），且有3年以上輔導幼兒園經驗並且輔導成效良好之人員。

3. 評量表，如附件 3-1。



### 三、 檢測說明

#### (一) 檢測對象

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大四~大五師資生(包含碩/博班師資生),簡稱考生。

#### (二) 檢測時間

1. 由考生按照規定繳交教學檔案,檢測委員集中評分。
2. 檔案內容限於當年度「三周教學實習(大四)/半年教育實習(大五)」之實際進行之教學內容為主。
3. 教學檔案以40頁為限,包含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課程與教學計畫表(含連續五日的教學計畫、教學活動紀實及教學省思)、連續五日教學總省思,共3項。

#### (三) 檢測情境

請依考生「三周教學實習(大四)/半年教育實習(大五)」課程所選定之**幼兒園實習班級**(含學生與教室情境)作為原有情境,以當年度考生已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內容任選**連續五日**的教學活動做為檢測用的教學檔案,繕打格式請參考附件3-2至5〈教學檔案封面〉〈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課程與教學計畫表〉〈連續五日教學總省思〉。

#### (四) 檔案製作須知

1. 依照規定項目之順序排列成冊,格式如表。

| 項次 | 項目  | 格式  |
|----|---|---|
| 1  | 封面  | ● 固定格式(如附件3-2),以A4尺寸膠裝成冊。   |
| 2  | 目錄  | ● 總頁數以40頁為限,以1頁為限。  |
| 3  | 教學檔案<br>基本資料表                               | ● 依照固定格式(如附件3-3)填妥A至L欄位,以4頁為限。<br>● 完整呈現考生的基本資料、實習幼兒園之概況、個人教學理念、教學環境規劃(如學習區如何安排,具體說明規劃理念並列以文字及圖片介紹教具/材料等)等。<br>● 請說明 <b>實習輔導教師</b> 的學經歷與職稱,並根據〈課程與教學計畫表〉內容具體說明兩人如何協同/分工, <b>並請考生本人與實習輔導教師之教師本人親自簽名,不得影印</b> 。若無,則忽略「實習輔導教師」之欄位。 |
| 4  | 課程與教學<br>計畫表<br>(含教學計<br>畫、教學活動紀<br>實、教學省思) | ● 依照固定格式(如附件3-4-5)填妥A至H欄位,以31頁為限。<br>● <b>本表限呈現考生於105學年度上學期已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內容。</b><br>● 完整呈現課程目標、幼兒發展需求與課程設計理念、主題課程網、學習區規劃、 <b>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教學活動紀實</b> (請以照片、文字完整呈現每日實際活動,包含每項教學活動的開始、發展與結束,以及幼兒在學習區的學習歷程等)、 <b>教學省思</b> 。               |
| 5  | 連續五日教學<br>總省思                               | ● 依照固定格式(如附件3-4-6),以2頁為限。<br>● 以文字完整呈現個人針對「連續五日教學活動」的主題教學總省思。   |





## 2. 教學檔案規格說明：

- (1) 教學檔案須呈現考生於 105 學年度上學期已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內容。
- (2) 教學檔案以考生目前任職幼兒園與真實班級教室情境為限。
- (3) 第 5 項「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須完整呈現考生姓名、任教總年資、最高學歷、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大學與年度、現職幼兒園與任教班級之概況、協同教學教師之概況（請考生本人與協同教學之教師本人親自簽名，不得影印）、現職幼兒園與任教班級之平面圖、個人教學理念、教室情境與學習區規劃。
- (4) 第 6 項「課程與教學計畫表」須完整呈現主題目標、設計理念與幼兒發展需求、主題課程網、教學活動起迄日期、學習區規劃、設計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教學活動紀實、教學省思。
- (5) 教學檔案總頁數以 40 頁為限，包含 7 項內容項目、隔頁紙、附件 3-（如資料來源）等，書面資料請依照規定順序排列，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請勿使用膠圈、騎馬釘、鐵圈等其它裝訂方式），繳交數量共一式 4 冊。
- (6) 考生所進行之教學活動不得直接使用坊間現成教材，但可斟酌參考坊間教材及其它資源（如網路資料）自編合宜的課程，並於檔案中清楚說明資料來源。
- (7) 教學檔案之內容僅供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
- (8) 若未符合以下規定，則視為格式不符，不予計分：
  - 教學檔案之內容若非考生目前任職幼兒園與真實任教班級，或非 105 學年度上學期（自線上報名日至第二階段繳交期限止）已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內容，皆視為格式不符，不予計分。
  - 第 5 項「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之協同教學教師之概況（H 欄位）若未提供考生本人與協同教學之教師本人親自簽名，或以影本呈現，皆視為格式不符，不予計分。
  - 第 6 項「課程與教學計畫表」若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連續五日」的教學計畫、教學活動紀實、教學省思，使檢測委員無法辨識者，視為格式不符，不予計分。
  - 教學活動的動態成果或幼兒作品等須以照片直接呈現，若以電子媒體（如：影片、網頁或網址連結等）展示，視為格式不符，不予計分。考生所進行之教學活動若與坊間現成教材超過 50% 以上雷同者，視為格式不符，不予計分。
- (9) 若發生以下狀況而使評分不利進行，將斟酌扣分：
  - 檔案內容因列印、黏貼、手寫等情形，使檢測委員無法辨識其文字、照片等內容，導致評分不利進行者將斟酌扣分；
  - 檔案內容自目錄頁起應分別編列頁碼，若超過總頁數規定者，將斟酌扣分；
  - 考生所進行之教學活動若與坊間現成教材雖未超過 50% 雷同，但未於檔案中清楚說明資料來源者，將斟酌扣分。



**(五) 檢測期間**

每年辦理兩次，以 105 學年度為例，上學期於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1 月間辦理，下學期於 106 年 4 月至 6 月間辦理，詳細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研擬規定，以配合三周教學實習（大四）/半年教育實習（大五）時間為主。

**(六) 測驗前須知**

1. 最晚於開放報名時公告檢測相關說明（含檢測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2. 報名等詳細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研擬規定，以配合三周教學實習（大四）/半年教育實習（大五）時間為主。

**(七) 審查作業**

1. 審查資格：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由主辦單位核對繳交資料，若核對無誤則屬資格審查通過者，進行「編號」作業。若不符合，則取消本次報考資格，並不予退件。
2. 編號：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由主辦單位依照報名優先順序於予以報名編號，進行「教學檔案審查」作業。
3. 審查教學檔案：
  - (1) 通過編號之考生，由檢測委員依據教學檔案檢測指標進行評分。
  - (2) 資料審查前，應由審查小組召集人統一分配審查資料。
  - (3) 分配審查資料時，檢測委員不得自行指定考生等。
  - (4) 檢測委員審查資料應親自為之，因故不能完成審查或無法如期完畢時，由召集人分配其他委員進行審查，或依相關辦法另聘檢測人員。
  - (5) 審查作業應集中辦理，審查地點及期間，由主辦單位決定之。

**(八) 公布檢測結果**

依照檢測結果（通過且優良、通過）公告並發放證書。



附件 3-1、評量表

| 【教學檔案能力檢測】評量表            |   |    |    |     |    |
|--------------------------|---|----|----|-----|----|
| 報考編號：○○○ 檢測者：○○○ 審查組別：○組 |   |    |    |     |    |
| 檢測指標                     | 參考檢核重點  | 評定 |    |     | 備註 |
|                          |   | 優良 | 通過 | 不通過 |    |
| 1.教學理念與教學環境規劃            | 1-1 教學理念呼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  |    |    |     |    |
|                          | 1-2 學習區擺放的材料與工具多元、豐富、合宜、安全  |    |    |     |    |
|                          | 1-3 學習環境的佈置反映幼兒學習歷程。  |    |    |     |    |
| 2.課程設計與發展                | 2-1 課程設計符合幼兒年齡層之興趣、能力與需求  |    |    |     |    |
|                          | 2-2 課程能統整不同學習領域，兼具深度或廣度   |    |    |     |    |
|                          | 2-3 活動與活動之間具連貫性   |    |    |     |    |
| 3.教學紀實                   | 3-1 呈現教學的歷程，包含開始、發展與結束  |    |    |     |    |
|                          | 3-2 以多元資料反映幼兒的學習歷程中的表現  |    |    |     |    |
| 4. 教學省思                  | 4-1 針對教學及課程發展歷程進行省思，對所覺察的問題進行分析、檢討  |    |    |     |    |
|                          | 4-2 針對個人所省思的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解決策略  |    |    |     |    |
| 檢測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且優良（通過或優良項目數累積達7項以上，且其中4項以上為優良）<br><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通過或優良項目數累積達7項以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通過條件者） |    |    |     |    |
|                          | 檢測委員：_____（簽名） ____年__月__日  |    |    |     |    |



附件 3-2、教學檔案封面（固定格式）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105 年度 幼教師資生 教學檔案能力檢測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實習階段：三周教學實習(大四) 半年教育實習(大五)



附件 3-3、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固定格式，以 3 頁為限）

| 〈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                                    |  |
|--|--|
| A、考生姓名   | B、報考編號   |
| C、最高學歷   | D-1、就讀學校：（請填全銜）  |
|  | D-2、入學年度： 民國 年   |
| D、幼兒園師資<br>職前教育課程                              | D-1、修畢之大學：（請填全銜）   |
|  | D-2、修習之年度：預計 民國 年  |
| E、實習幼兒園  | （請填全銜）   |
| F、班級概況   | F-1、班級名稱： ○○○班   |
|  | F-2、總人數： ○○人   |
|  | F-3、年 齡：<br><input type="checkbox"/> 2 歲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br><input type="checkbox"/> 小中混齡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大混齡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中大混齡班                              |
|  | F-4、教學型態：<br><input type="checkbox"/> 單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角落/學習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蒙特梭利<br><input type="checkbox"/> 華德福 <input type="checkbox"/> 讀寫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F-5、其它補充：  |
| H、實習輔導教師                                       | H-1、姓 名：   |
|  | H-2、任教年資： 總計 年 月   |
|  | H-3、職 稱：   |
|  | H-4、最高學歷：（請填全銜）  |
|  | H-4、針對實際平常教學情形具體說明如何協同/分工：   |
| 本人於 105 學年度上學期確實與實習輔導教師（姓名同 H-1 之欄位）於同一班級進行實習。 |  |
| 本人（考生）簽名：_____ 105 年__月__日                     |  |
|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_____ 105 年__月__日                     |  |
| ※本欄位請考生本人與實習輔導教師本人確認同意並親自簽名，不得影印※              |  |



| 〈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                                       |   |
|---|---|
| <b>I、幼兒園平面圖</b>                                   |   |
| (手繪或電腦繪製皆可)                                       |   |
| <b>J、教室平面圖</b>                                    |   |
| (手繪或電腦繪製皆可)                                       |   |
| <b>K、個人教學理念</b>                                   |   |
| (以文字呈現個人教學理念)                                     |   |
| <b>L、教室整體情境與學習區規劃</b>                             |   |
| 以照片（不須孩子操作）與文字呈現，並具體說明學習區的規劃理念、教具/材料的細節，建議參考格式如下： |   |
| <p>1.<br/>益智區</p>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Created by Creative Stall<br/>from Noun Project</p> <p>(整體情境照片)</p> </div> <p>由上至下分別說明，本區規劃想法為○○○○○。<br/>第1層主要是放置○、○、○等教具，照片如下。</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p>第2層主要是放置○、○、○等教具，照片如下。</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p>第3層主要是放置○、○、○等教具，照片如下。</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



附件 3-4、課程與教學計畫表（固定格式，不限頁數）

| 〈課程與教學計畫表〉    |  |
|---------------|--|
| A、主題目標        |  |
| B、設計理念與幼兒發展需求 |  |
| C、主題課程網       | *請列出至少一個月為單位的主題課程網，並具體標示活動設計是涵蓋哪些子主題，以利評審了解。 |
| D、教學活動起迄日期    |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
| E、學習區規劃       |  |



〈課程與教學計畫表〉

**F、第○日 教學計畫**

| F-1、活動目標 | F-2、活動內容及過程  | F-3、教學資源 | F-4、幼兒學習評量 |
|----------|--|----------|------------|
|          | 活動○：○○○<br><br>一、啟始活動/引起動機<br><br>二、發展活動<br><br>三、綜合活動 |          |            |

**G、第○日 教學活動紀實**

\*請以照片、文字完整呈現每日實際活動，包含每項教學活動的開始、發展與結束，及幼兒在學習區的學習歷程等。

**H、第○日 教學省思**

\*請以文字完整呈現個人針對當日教學活動的省思。

※須完成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教學活動紀實、教學省思。請自行增頁※





附件 3-5、連續五日教學總省思（固定格式，不限頁數）

〈連續五日教學總省思〉

\*請以文字完整呈現個人針對「連續五日教學活動」的教學總省思。



附件 3-7、考生授權聲明書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105 年度幼教師資生教學檔案能力檢測

考生授權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 105 年度幼教師資生教學檔案能力檢測（以下簡稱本檢測），同意遵守本檢測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同意將個人之檢測作品無償授權予臺北市立大學作為典藏、推廣、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其它推廣教育之利用。

本作品保證為本人所作，並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發現所繳作品有偽造、抄襲等不實情事，或曾參與其它認證或競賽獲獎者，在檢測期間發現，則立即撤銷報名資格；在成績公布後發現，則註銷成績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聲明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